

合同登记编号：

公路工程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镇会展路（新涌南路至长德路）升级改造工
程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审图单位）乙方：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约日期：2015年 5月 15日

委托单位(甲方):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审图机构(乙方):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委托乙方案对东莞市虎门镇会展路（新涌南路至长德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开展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会展路（新涌南路至长德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项目规模: 会展路（新涌南路至长德路）起点为新涌南路，终点至长德路，长度约1.08千米，红线宽约10米。建安费暂定2389.6714万元。

二、技术要求及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 4、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5、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 7、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三、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本项目的审查内容：东莞市虎门镇会展路（新涌南路至长德路）
升级改造工程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主要内容

1、根据《管理办法》的第十七条规定，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 (2) 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
- (3) 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
- (4) 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3、与上述内容无关的其他设计问题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审查内容。
设计的经济性、优化等方面的内容甲方另行委托设计咨询。

五、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甲方应提交的资料

1、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交如下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审查资料，并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1) 全套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两份，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与深度应符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及本省、市的有关规定，并按规定签章。

(2)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2 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 结构计算书 (封面须有计算及审核人签名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 及结构计算数据光盘 (电算原始数据电子文件) 1 份 (如有) 。

(4)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或“地震动参数复核文件” 1 份 (按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不需提交的除外), (如有) 。

(5) 按国家或地方现行法律法规需提交的资料。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3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甲方已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六、审查时限及计时原则

1、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审查时间: 两阶段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文件初审7天, 两阶段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文件整改7天, 两阶段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文件复审7天。

2、若两阶段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1点约定的审查要求, 即初审不合格时, 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并应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回应单及设计文件相关修改资料 (以下简称“回应资料”) 提交乙方进行复审。勘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限。如因甲方原因, 未能及时将齐全、完整的复审资料送交乙方复审的, 复审时间顺延。

3、审查 (复审) 时间计时原则: 自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查资料

(具体以相关审查资料的签收日期为准) 之日后的第 1 天起, 到乙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 (通过电话、短信、电传等形式) 通知至甲方之日为止。

4、如在审查过程中, 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出现重大分歧, 需协商或请有关专家、主管部门解决时, 双方重新约定时限。

七、审查成果文件

1、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备案要求的行政审批文件及附件。乙方向甲方出具如下审查成果文件:

(1) 审查报告 (原件五份) 。

(2) 如甲方需要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全套施工图, 乙方应及时提供, 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审查中介服务费 (以下简称审查费) 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审查费 (含税) 暂定为: ¥14720.38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贰拾元叁角捌分), 具体计算过程: $2389.6714 \times 0.077\% \times 10000 \times 80\% = 14720.38$ 元。

2、最终以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标准计算结算, 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表3.3.2-4累计计算方法 (如下图) 下浮20%计取。

表 3.3.2-4 设计文件审查费率表

| 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 费率 (%) | 算 例 (万元) | |
|-------------------|-----------|-----------|--|
| | | 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 设计文件审查费 |
| 5000 以下 | 0.077 | 5000 | $5000 \times 0.077\% = 3.85$ |
| 5000 ~ 10000 | 0.072 | 10000 | $3.85 + (10000 - 5000) \times 0.072\% = 7.45$ |
| 10000 ~ 30000 | 0.069 | 30000 | $7.45 + (30000 - 10000) \times 0.069\% = 21.25$ |
| 30000 ~ 50000 | 0.066 | 50000 | $21.25 + (50000 - 30000) \times 0.066\% = 34.15$ |
| 50000 ~ 100000 | 0.065 | 100000 | $34.15 + (100000 - 50000) \times 0.065\% = 66.95$ |
| 100000 ~ 150000 | 0.061 | 150000 | $66.9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061\% = 97.45$ |
| 150000 ~ 200000 | 0.059 | 200000 | $97.45 + (200000 - 150000) \times 0.059\% = 126.95$ |
| 200000 ~ 300000 | 0.057 | 300000 | $126.95 + (300000 - 200000) \times 0.057\% = 183.95$ |
| 300000 ~ 400000 | 0.055 | 400000 | $183.95 + (400000 - 300000) \times 0.055\% = 238.95$ |
| 400000 ~ 600000 | 0.053 | 600000 | $238.95 + (600000 - 400000) \times 0.053\% = 344.95$ |
| 600000 ~ 800000 | 0.052 | 800000 | $344.95 + (800000 - 600000) \times 0.052\% = 448.95$ |
| 800000 ~ 1000000 | 0.051 | 1000000 | $448.95 + (1000000 - 800000) \times 0.051\% = 550.95$ |
| 1000000 以上 | 0.050 | 1200000 | $550.95 + (1200000 - 1000000) \times 0.050\% = 650.95$ |

最终审查费结算价不超过该暂定审查费，且不超过财审审定工程概算中审查费。特别约定：若结算价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审查费的，以暂定审查费的金额为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不超过财审审定工程概算中审查费。

3、质保期：提交审查成果后3个月。

4、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提交完整的审查成果文件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暂定审查费的30%。

(2)乙方提交所有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工程招标控制价经财审部门审定后，且审查费结算价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审查费的95%。

(3)待质保期满支付余款。

5、支付方式：转账。

6、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九、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若初审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1点约定的审查要求的，甲方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甲方因故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通常为三个月，从最后一次复审时间计算）向乙方提交审查意见回应及修改后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应向乙方说明原因并明确延时期限。

(2)甲方在乙方开始审查工作后变更委托审查项目现有设计文件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按比例向乙方支付乙方在甲方提交变更资料之前已完成的工作的费用。

2、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应于收到符合相关规定齐全的审查资料后，在前述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提交审查成果。

(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并按约定提交审查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暂定审查费的百分之二；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审查费用的30%款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因勘察设计单位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

依据，对甲方提交的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审查工作负责，并按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等，均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乙方自身及乙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性质的雇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数据，由乙方全部返还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移交且不得留存复印件。

(5)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均已获得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有效资质或许可，且该等资质或许可的有效性一直持续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如因乙方的人员缺乏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0%的本合同暂定审查费用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进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约定

1、乙方完成初审，向甲方出具审查报告，如果初审合格，则此审查报告为审查合格书和盖章的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乙

方保留一份审查合格的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如果初审不合格，则乙方继续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审工作。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项目取消或者其他原因使得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当乙方已开始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按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暂定审查费的一半（实际工作量未完成时）或全部（实际工作量完成时）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甲方依照前述约定终止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则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费用；若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之时，不存在已收取费用的，则乙方需要甲方支付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第一次付费金额的双倍款项，以赔偿甲方的损失。

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乙方经书面催告后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

4、审查合格后，设计文件发生变更，需重新送审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保密

甲乙双方就该项目成果及相应技术文件，共同遵守保密制度，一方未征求另一方的同意，不能擅自转让第三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及废除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2015年5月15日

乙方：东莞南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立新社区光大路光大花园一区金辉苑二层D2号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新世纪支行

账号：44001779900052502072

邮编：523125

电话：0769-22668297

2015年5月1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5080420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虎门镇会展路（新涌南路至长德路）升级改造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MB2D63795250428139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5月08日

